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30日,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由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1名专家组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2-0307-DH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和内容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汇贤二路8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8'10.971",北纬22°26'10.671")。项目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办公家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150吨(自用)、办公家具32000件;一期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年产塑料配件150吨(自用)。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1号中所确定的范围,项目分期验收,具体验收设备建设情况详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验收专家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04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一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属于异址扩建项目分期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1 号要求建设并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除了开料、排钻、裁边、冷压工序废气、封边废气及其污染防治设施暂停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此次为异址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具体验收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一期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UN650A5S	2 台	2 台	注塑	/
		UN480A5S	2 台	2 台		
2	破碎机	7KW	1 台	1 台	破碎	
3	冷却塔	1.5m×1.5m×1.2m	1 台	1 台	冷却	

验收专家签名：



4	空压机	7.5KW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本期不 验收
5	数控裁板锯	先达 SK-3200SPP	1 台	0 台	开料、 排钻	
6	数控木工机	三林木工 SKT-MC481H	1 台	0 台		
7	推台锯	基力 MJ-9030	1 台	0 台		
8	数控六面钻	先达 SKD-6125	1 台	0 台		
9	三排钻	先达 DW-303	1 台	0 台		
10	镂铣机	新马木工 MX5068	1 台	0 台		
11	上下线孔机	基力 MZ-7308C	2 台	0 台		
12	冷压机	宸欣 MH-3248	2 台	0 台	冷压	
13	封边机	先达 SE-105B	2 台	0 台	封边	
14	封边机 回转机	先达 BR606	1 台	0 台		
15	手封机	恒建 FBJ-360	1 台	0 台	包装	
16	空压机	捷美斯 JMS-50PM	1 台	0 台	辅助设备	

验收专家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 1.68t/d（504t/a）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3.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危险废物：含液压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均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3 月 07 日-2022 年 03 月 08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

验收专家签名： 

了《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址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307-DH10），显示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专家签名：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和运营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实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036t/a，符合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01 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 0.19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文杰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7576057651	周文杰
刘国柱	中山市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07619009	刘国柱
黄坤有	广东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4919138	黄坤有
卢欣欣	广东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425532718	卢欣欣
区妍秀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5913664933	区妍秀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验收专家签名:

刘国柱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异地扩建注塑、封边车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文杰	中山格诺瓦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7576057651	周文杰
刘国柱	中山市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07619009	刘国柱
黄坤有	广东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4919138	黄坤有
卢欣欣	广东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425532718	卢欣欣
区妍秀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5913664933	区妍秀